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八度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 协同育人

协议书

二〇二三年 月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协议书

甲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惠州八度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动校企双方实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人才共育、专业共建、师资共融、资源共享、发展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及内容

1. 构建适应双方合作的管理机制。制订联席会议机制，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提供机制保障。

2. 共建产教融合的企业校区。双方共同开展产教融合协调育人工作，在乙方的真实生产和办公环境开展教学，使学生在教学中接受乙方先进的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企业技术的联合培养，实现校园到社会的无缝衔接。

3. 共建实习基地。乙方作为甲方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的校外基地，负责提供专业实习岗位及环境，承担甲方_____专业的实习实训任务。

4. 共建协同育人教学团队。乙方派遣业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与甲方教师共同组成的企业校区教学团队，在乙方企业校区共同开展“厂中校”人才共育工作。甲方聘任为相应的兼职教师，协助开展实践教学，享受与甲方专职教师同等的教学方面的权利和待遇。

5. 联合开展专业课程及教材开发。甲乙双方共同开发适合企业用人需求的课程模块、课程内容，以及相配套的课程教材等，共同优化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过程、优化评价方式。

6. 共同开展产教融合研究。双方共同拓展在人才培养、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合作项目，共同申报省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教（科）研研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归双方共同拥有。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甲方针对合作项目，派遣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教师、管理人员参与，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3. 定期与乙方沟通、交流、研讨，分析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4. 甲方安排学生在企业校区的教学任务、制定教学计划、实习计划，安排指导老师开展教学并协助乙方对实习生进行管理，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配合乙方定向培养学生。

5. 在合作领域范围内，根据双方合作需要，向乙方开放自有实验室，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数据和专业科研平台，以及提供项目教学、技术、研究人员支持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的法律主体资格，且应于本合同存续期间维持该法律主体资格。

2. 乙方根据甲方发展需要和市场动态，提出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的合理建议和方案。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制定企业校区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及预案，保障甲方学生实践、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定期与甲方沟通、研讨，分析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教学环境，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岗位，根据自身需求，优先录用甲方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

5. 在合作领域范围内，根据双方合作需要，向甲方开放自有实验室，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数据和专业科研平台，以及提供项目教学、技术、研究人员支持等。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范围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双方自愿，可以自动展期。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2023年6月28日